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675017909
报告名称: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2)第110A01974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5月23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5月23日
签字人员:	梁卫丽(100000071000), 王振军(14020011000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阅报告	1-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82

审阅报告

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9747 号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北清环能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北清环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北清环能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北清环能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目的向有关部门报送申请文件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卫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振军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23,746,125.05	86,064,48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六、2	1,608,234.1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3	158,189,041.35	173,762,820.01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1,300,000.00	
预付款项	六、5	153,387,334.57	17,780,905.33
其他应收款	六、6	14,581,005.54	20,709,688.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7	42,947,277.52	9,789,141.77
合同资产	六、8	63,716,611.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36,769,962.50	31,723,936.29
流动资产合计		796,245,592.29	339,830,978.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0	3,570,423.68	5,083,508.3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20,285,540.47	880,458.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2	1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3		9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14	60,104,389.43	33,184,990.00
固定资产	六、15	316,865,174.68	362,596,931.57
在建工程	六、16	25,185,268.50	49,637,778.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7	11,668,854.24	
无形资产	六、18	1,072,697,265.90	585,967,196.80
开发支出	六、19	6,524,541.19	3,957,047.21
商誉	六、20	366,654,800.71	366,654,800.71
长期待摊费用	六、21	93,514,604.89	97,552,81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2	44,376,288.53	23,994,49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3	155,315,725.52	160,542,225.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6,772,877.74	1,691,002,249.60
资产总计		2,973,018,470.03	2,030,833,227.81

公司法定代表人：(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印)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六、24	118,036,913.88	38,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25	25,436,097.97	25,436,097.97
应付票据	六、26		8,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27	273,491,463.63	262,256,269.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8	97,287,926.24	92,076,190.82
应付职工薪酬	六、29	17,076,222.87	15,303,914.26
应交税费	六、30	34,844,744.10	29,096,351.45
其他应付款	六、31	245,971,797.00	581,073,295.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01,116.32	1,201,116.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2	132,124,086.61	30,545,269.21
其他流动负债	六、33	17,675,932.53	9,557,513.93
流动负债合计		961,945,184.83	1,091,744,902.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4	143,84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六、35	8,221,732.70	
长期应付款	六、36	434,835,431.12	153,333,499.69
预计负债	六、37	7,769,987.85	5,773,375.40
递延收益	六、38	50,521,016.01	52,941,566.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1	48,814,679.24	36,814,617.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4,002,846.92	298,863,058.92
负债合计		1,655,948,031.75	1,390,607,961.88
实收资本		240,224,361.00	191,090,731.00
资本公积		1,193,818,619.25	664,356,590.09
减：库存股		33,988,778.00	63,993,62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04,598.52	2,309,280.07
盈余公积		25,340,250.02	25,340,250.02
未分配利润		-141,427,657.94	-221,911,44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5,671,392.85	597,191,776.55
少数股东权益		31,399,045.43	43,033,48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7,070,438.28	640,225,26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3,018,470.03	2,030,833,227.8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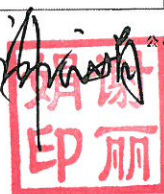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清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9	944,047,534.07	352,378,550.40
减：营业成本	六、39	596,470,317.84	214,474,200.16
税金及附加	六、40	5,133,697.21	3,070,660.05
销售费用	六、41	4,553,248.90	5,375,957.89
管理费用	六、42	104,236,180.03	79,634,883.49
研发费用	六、43	8,821,675.51	2,201,976.77
财务费用	六、44	43,261,439.90	9,741,027.72
其中：利息费用		42,239,739.18	9,765,635.52
利息收入		2,699,593.19	387,818.54
加：其他收益	六、45	6,843,004.74	2,988,216.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753,620.82	420,480.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4,918.45	-199,541.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535,869.13	12,9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8	-476,533.96	-1,445,217.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9	-3,353,505.87	-1,196,642.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5,673.14	32,752.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879,102.68	38,692,213.10
加：营业外收入	六、51	709,168.37	30,927,807.93
减：营业外支出	六、52	6,944,710.01	3,826,490.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642,561.04	65,793,530.66
减：所得税费用	六、53	-3,900,103.31	15,723,767.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42,664.35	50,069,773.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42,664.35	50,069,773.0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83,788.69	43,911,117.4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8,875.66	6,158,655.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542,664.35	50,069,77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83,788.69	43,911,117.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8,875.66	6,158,655.63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 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 伟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 伟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于 1988 年 1 月由四川省南充绸厂划出部分资产改制成立，于 1998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2006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股本总额由 10,136.10 万元变更为 12,773.09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向 1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1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认购款缴纳阶段，6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16 万股，本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为 10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为 762 万股。2020 年 1 月 7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62 万股上市，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5,350,893 股。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 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控十方”）86.3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9,000 万元。2020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向甘海南等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 27,771,636 股上市，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63,122,529 股。2020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向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控光伏”）、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基金”）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 27,102,802 股上市，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90,225,331 股。

2020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54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 10 月 29 日，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86.54 万股上市，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1,090,731 股。

2021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327,219 股新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51,823,630 股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相关事宜，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242,914,361 股。

2021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的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6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0,224,361 股。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本公司设立企业管理中心、投资发展中心、风控审计中心、项目管理中心、财务资源中心、运营服务中心、成本采购中心等部门。

本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南路一段 9 号仁和春天花园 8 号楼 12 层 4 号，法定代表人：匡志伟，经营范围：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开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供暖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动派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租赁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范围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十方环能”）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99% 股权的支付现金购买协议》，十方环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禹新能”）所持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方福”）99.99% 的股权。

1、山东方福基本情况

山东方福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由清禹新能、十方环能共同出资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7K63ED4N，法定代表人为赵峰，注册地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三庆齐盛广场 6 号楼 1121B，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3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9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山东方福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 万元，变更后的各股东认缴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清禹新能	17,998.20	99.99
十方环能	1.80	0.01
合 计	18,000.00	100

山东方福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

2、山东方福收购情况

山东方福主要为收购管理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县同华”）之目的而设立。

2022 年 1 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华科技”）和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华投资”）与武汉十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武汉十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两个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武汉十方，成交总价为菏泽同华 1.20 亿元（股权对价+偿还菏泽同华负债）、单县同华 0.60 亿元（股权对价+偿还单县同华负债）。

前述协议签订时，由于武汉十方已经取得了武汉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为便于收购后的项目管理和运营，清禹新能与十方环能共同于 2022 年 3 月成立了山东方福。2022 年 3 月，山东方福、武汉十方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订了《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约定一》、《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约定一》，由山东方福承继了武汉十方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的全部权利义务，待山东方福履行完毕收购该两家项目公司股权相关权利义务后，再由十方环能收购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股权。

（1）菏泽同华收购前基本情况

菏泽同华由同华投资、同华科技共同出资，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同华投资	1,800.00	90.00
同华科技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
-----	----------	-----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菏泽同华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同华投资增资 900 万元，同华科技增资 1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同华投资	2,700.00	90.00
同华科技	300.00	10.00
合 计	3,000.00	100

2017 年 12 月 17 日，经菏泽同华股东会决议，同华科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同华投资所持菏泽同华 87% 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同华科技	2,910.00	97.00
同华投资	90.00	3.00
合 计	3,000.00	100

菏泽同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358613717E；法定代表人：尹红岩；公司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兴民路中段（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对面）；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菏泽同华系作为特许经营的项目公司而设立，特许经营项目情况如下：2015 年 9 月，菏泽市城市管理局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订《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授权项目公司菏泽同华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处理工艺的技术升级改造等餐厨垃圾处理 and 移交事宜，特许经营期为项目商业运营之日起至满 30 周年之日；2020 年 9 月，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进入商业运营的函》（菏城函〔2020〕71 号），菏泽同华特许经营权项目进入商业运营。

（2）单县同华收购前基本情况

单县同华系同华科技与同华投资共同投资，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同华科技	970.00	97.00
同华投资	30.00	3.00
合 计	1,000.00	100

单县同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2MA3QF3CE7N；法定代表人：尹红岩；公司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谢集镇经济开发区（原单县生活垃圾处理厂西侧）；经营范围：从事环保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县同华系作为特许经营的项目公司而设立，特许经营项目情况如下：2019 年 8 月，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投资人同华投资和同华科技签订《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投资人设立项目公司单县同华负责 BOT 协议内约定的事项，主要用于处理单县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期为自本项目商业运营之日起至满 30 周年之日止；单县同华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试运营，目前因消防工程尚未验收，尚待取得政府同意转商业运营的批复。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按拟重组标的的资产和业务架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参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主要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财务报表系假设于报告期比较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山东方福已成立且已完成对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收购，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十方环能已完成对山东方福的收购，并按照完成后的实际股权架构编制。即假设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山东方福 100%的股权、山东方福持有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 100%的股权并持续经营，按照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以及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主要编制假设包括：

（1）山东方福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菏泽同华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单县同华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于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山东方福股东清禹新能、十方环能已分别实缴出资款 17,698.20 万元、1.80 万元，合计 17,700 万元用于收购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鉴于本次重组之目的，为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山东方福于 2020 年初已设立，股东实缴出资款 17,700 万元在 2020 年初已计入“实收资本”、因未实际收到而列报“其他应收款”；假设十方环能于 2020 年初已完成对山东方福的收购，十方环能拟支付清禹新能的股权收购价款 17,698.20 万元，因未实际支付而列报“其他应付款”；对同一单位清禹新能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双边挂账按互抵后净额列示。

（2）2022 年 1 月，武汉十方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订《菏泽餐厨垃圾项目股权转让协议》和《单县餐厨垃圾项目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单县同华、菏泽同华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十方；2022 年 3 月，山东方福与武汉十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约定》，将原受让方武汉十方的所有权利、义务全部转由山东方福承继。鉴于本次重组之目的，为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所持单县同华、菏泽同华的股权在 2020 年初已转让给山东方福。

(3) 按照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与武汉十方、山东方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收购成交总价为菏泽同华 1.20 亿元（股权对价+偿还菏泽同华负债）、单县同华 0.60 亿元（股权对价+偿还单县同华负债）。其中，股权对价的现金支付部分系交易成交总价扣减交割完成日负债总额；此外，在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交割完成日之前仍事实存在的尚未清收的债权全部由转让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享有。假设于 2020 年初山东方福已向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支付现金对价（暂按 2021 年末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负债总额予以扣减，确定现金对价为 5,126.34 万元），且因未实际支付而列报“其他应付款”；暂按 2021 年末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确认或有对价 2,543.61 万元，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对于山东方福向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共管账户出借资金 11,933.52 万元用于其偿还的部分负债，暂按尚未清偿进行处理。

(4) 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股东权益明细、本公司（母公司）财务信息、稀释每股收益，亦未披露分部报告、合并范围变更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的相关信息。

(5) 本公司 2020、2021 年度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已分别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21BJAA4007 号、众会字（2022）第 0107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山东方福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模拟合并的 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974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备考合并报表系基于前述经审计财务报表编制，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于合并时抵销。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股东大会审批；山东方福对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股权交割实际于 2022 年才完成。若最终经批准的方案、以及菏泽同华与单县同华最终交割时点的实际情况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中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

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

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

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10。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

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内部单位（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
- 合同资产组合 2：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出口退税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除组合 1/2 以外的应收款	根据账龄计提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发出商品、产成品、项目成本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

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21。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5	2.38-6.33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3-5	4.75-32.33
供热管网	年限平均法	10-20	4-5	4.75-9.60
锅炉房	年限平均法	10-20	4-5	4.75-9.60
热力站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2-5	9.50-32.67
办公及其他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1。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1。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依据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限	预计可带来收益年限
专利技术、商标权、软件等	10 年	预计可带来收益年限
自主研发软件	5 年	预计可带来收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有效期限	预计可供使用年限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1。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老旧供热管网改造、二次投入集气井，办公室装修费、运营收益、大修费用等。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其中主要项目的摊销期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老旧管二次网	10 年
集气井	2 年-4 年
办公室装修	租赁合同约定期限与预计可使用年限孰短
运营收益	20 年
大修费用	实际受益期

2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8（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A、节能环保装备与配套工程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造收入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建造期间，对于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判断，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合同价款等，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 PPP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已实现，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相关规定体现相应收入与成本。

2021 年 1 月 1 日后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且作为主要责任人以自行建造或发包其他方的方式为政府方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工的建造服务，根据已发生的建造服务成本和履约进度合理估计相关收入。项目建造完成后，按照下文相应的收入会计政策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②设备销售和服务收入

设备销售合同条款规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后，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合同条款规定需由本公司安装、调试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根据合同内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价格的约定，在本公司提交相应服务成果并经委托方确认时确认相应技术服务收入。

成套设备销售和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餐厨无害化处理

①垃圾收运和处置收入

本公司根据双方确认后的垃圾量及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垃圾收运和处置收入。

②天然气、电力等销售收入

天然气及电力根据双方确认的计量设备读取数确认收入。

C、工业级混合油及其他油脂类产品加工与销售

工业级混合油及其他油脂类产品于现场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D、城市供热行业

①供暖收入

供热服务系本公司与客户之间订立供热服务协议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供热服务，供热为一单项履约义务，无需在不同履约义务之间进行分摊，供热服务在供热季逐步提供，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约的义务。按照实际供热面积及政府批准的供热价格确认供热收入，并在供热期内按实际发生天数分摊计入营业收入。

本公司开展的集中供热可以获得政府给予的供热补贴、锅炉房居民供热给予的燃料补贴，是政府为了保证民生，经济实质上是居民供热价格的组成部分，政府共同（政府实际补贴对象为居民）支付了实际采暖价格。此补贴直接与本公司实际居民供热面积相关，构成居民供热价格的组成部分，基于此公司将此部分供热补贴、燃料补贴计入营业收入。有关补助由政府采用预拨加清算的方式拨付，因补贴政策存在无法及时获取的指标（如供暖季平均温度），在供暖当期无法准确预计补助收入，因此对于预拨的补助部分根据预拨补助对应的服务期平均摊销计入各期损益，清算后收到的补助于政府依据补贴政策清算完成后实际收款时确认在收到当期。

②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

该收入为本公司在用户入网时一次性收取的费用。取得入网费收入时，与客户签订合同

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履行履约义务；合同未约定服务期限，但能合理确定服务期的，按该期限分摊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服务期限，也无法对服务期限做出合理估计的，则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分摊确认收入。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四、30。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

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9、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0、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1。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

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13,634,938.61	13,634,93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45,269.21	33,554,854.95	3,009,585.74
租赁负债	--	10,625,352.87	10,625,352.87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 14 号规定了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项目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第 14 号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解释第 14 号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在建工程	57,266,051.49	49,637,778.67	-7,628,272.82
无形资产	392,327,451.22	399,955,724.04	7,628,272.82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2.5、15、20、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2、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及消费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及消费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及消费税额	2
环保税	污染当量值	12 元/污染当量值
房产税	本公司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的 70%计缴，税率为 1.2%；从租计征的按房产的租金收入计缴，税率为 1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对销售利用垃圾生产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的政策。报告期内，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十方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对销售利用垃圾生产的天然气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的政策。报告期内，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厦门十方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对垃圾处理劳务、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即征即退 70% 的政策。报告期内，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

④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为支持居民供热采暖，现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以下称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如下：

a)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本条所称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b)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c)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报告期内，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

⑤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10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四川北控聚慧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

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第一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报告期内，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

（2）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5（注 1）
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2.5（注 1）
菏泽同华	12.5（注 1）
山东依水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注 2）
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注 2）
四川北控能芯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注 2）
北京新城国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注 3）
四川北控聚慧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5（注 3）
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5（注 4）

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注 4）

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注 5）

注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菏泽同华享受该优惠。

注 2：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山东依水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四川北控能芯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

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北京新城国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北控聚慧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

注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

注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

注 6：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为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现发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中目录规定范围，但不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范围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优惠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厦门十方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太原市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301,928.40	115,866.73
银行存款	313,268,636.65	75,250,462.18
其他货币资金	10,175,560.00	10,698,157.48
合 计	323,746,125.05	86,064,486.39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明细如下：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保函保证金	10,175,560.00	1,948,157.4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8,000,000.00
贷款保证金	--	750,000.00
合 计	10,175,560.00	10,698,157.48

2、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期货	1,608,234.13	--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120,527,705.61	175,574,183.76
1 至 2 年	43,767,867.54	3,935,070.45
2 至 3 年	1,519,577.71	1,951,802.09
3 至 4 年	915,905.21	1,200,880.31
4 至 5 年	788,725.33	580,872.02
5 年以上	10,870,564.63	11,926,567.21
小 计	178,390,346.03	195,169,375.84
减：坏账准备	20,201,304.68	21,406,555.83
合 计	158,189,041.35	173,762,820.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390,346.03	100	20,201,304.68	11.32	158,189,041.35
其中：应收外部客户	178,390,346.03	100	20,201,304.68	11.32	158,189,041.35
合 计	178,390,346.03	100	20,201,304.68	11.32	158,189,041.35

续：

类 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169,375.84	100	21,406,555.83	10.97	173,762,820.01
其中：应收外部客户	195,169,375.84	100	21,406,555.83	10.97	173,762,820.01
合 计	195,169,375.84	100	21,406,555.83	10.97	173,762,820.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外部客户

项 目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20,527,705.61	3,058,798.97	2.54
1 至 2 年	43,767,867.54	4,075,559.39	9.31
2 至 3 年	1,519,577.71	499,616.38	32.88
3 至 4 年	915,905.21	908,039.98	99.14
4 至 5 年	788,725.33	788,725.33	100
5 年以上	10,870,564.63	10,870,564.63	100
合 计	178,390,346.03	20,201,304.68	11.32

续：

项 目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75,574,183.76	6,988,115.09	3.98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至 2 年	3,935,070.45	364,978.40	9.28
2 至 3 年	1,951,802.09	553,929.93	28.38
3 至 4 年	1,200,880.31	1,006,335.29	83.80
4 至 5 年	580,872.02	566,629.91	97.55
5 年以上	11,926,567.21	11,926,567.21	100
合 计	195,169,375.84	21,406,555.83	10.9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20.12.31	21,406,555.83
本期计提	1,104,597.78
本期收回或转回	2,427,997.63
其他变动	118,148.70
2021.12.31	20,201,304.68

(4)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90,154,671.5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50.5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495,755.18 元。

4、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款项融资	1,300,000.00	--

说明：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1,200,000.00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414,965.51	91.54	15,158,055.19	85.25
1 至 2 年	11,070,234.32	7.22	979,393.77	5.51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至 3 年	681,311.49	0.44	905,623.78	5.09
3 年以上	1,220,823.25	0.80	737,832.59	4.15
合 计	153,387,334.57	100	17,780,905.3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39,383,011.42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90.87%。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581,005.54	20,709,688.42
合 计	14,581,005.54	20,709,688.42

其中，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12,195,456.59	3,437,927.20
1 至 2 年	1,829,637.37	15,099,453.60
2 至 3 年	2,089,833.51	5,202,478.02
3 至 4 年	3,354,100.62	363,721.33
4 至 5 年	359,433.33	350,682.59
5 年以上	2,397,052.21	2,099,686.51
小 计	22,225,513.63	26,553,949.25
减：坏账准备	7,644,508.09	5,844,260.83
合 计	14,581,005.54	20,709,688.42

②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出口退税	8,545,294.54	--
往来款	6,784,069.70	10,196,684.81
押金保证金	2,967,709.25	3,470,189.98
备用金	1,567,979.39	787,363.90
代垫款	1,113,956.55	818,500.5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权转让款	570,000.00	10,000,000.00
其他	676,504.20	1,281,210.06
小 计	22,225,513.63	26,553,949.25
减：坏账准备	7,644,508.09	5,844,260.83
合 计	14,581,005.54	20,709,688.42

③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5,709.31	5,568,551.52	--	5,844,260.83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25,573.15	125,573.15	--	--
--转入第三阶段	--	-400,000.00	400,00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76,318.93	253,638.32	570,000.00	1,799,957.25
本期转回	23.44	--	--	23.44
其他变动	313.45	--	--	313.4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26,745.10	5,547,762.99	970,000.00	7,644,508.09

④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⑤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主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税务局	出口退税	8,545,294.54	1 年以内	38.45	--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 技有限公司	借款	4,691,907.18	4 年以内	21.11	3,599,527.18
合 计		13,237,201.72		59.56	3,599,527.18

7、存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合 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62,894.68	--	4,662,894.68	4,973,492.33	--	4,973,492.33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在途物资	--	--	--	87,500.87	--	87,500.87
库存商品	20,857,666.83	--	20,857,666.83	2,568,483.65	--	2,568,483.65
发出商品	--	--	--	2,062,276.24	--	2,062,276.24
项目成本	17,335,598.67	--	17,335,598.67	--	--	--
周转材料	91,117.34	--	91,117.34	97,388.68	--	97,388.68
合 计	42,947,277.52	--	42,947,277.52	9,789,141.77	--	9,789,141.77

8、合同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67,070,117.50	3,353,505.87	63,716,611.63	--	--	--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070,117.50	100	3,353,505.87	5.00	63,716,611.63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67,070,117.50	100	3,353,505.87	5.00	63,716,611.63	--	--	--	--	--
合 计	67,070,117.50	100	3,353,505.87	5.00	63,716,611.63	--	--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020.12.31	--
本期计提	3,353,505.87
2021.12.31	3,353,505.87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额	35,969,556.36	19,881,798.25
预缴税费	800,406.14	4,289,011.84
待摊费用	--	539,631.38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	7,013,494.82
合 计	36,769,962.50	31,723,936.29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570,423.68	--	3,570,423.68	5,083,508.30	--	5,083,508.30	4.85%-4.9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985,132.12	--	985,132.12	3,416,491.70	--	3,416,491.70	
合计	3,570,423.68	--	3,570,423.68	5,083,508.30	--	5,083,508.30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 /新增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聚能东方科技有 限公司	880,458.92	--	--	-594,918.45	--	--	--	--	--	285,540.47	--
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20,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0	--
合 计	880,458.92	20,000,000.00	--	-594,918.45	--	--	--	--	--	20,285,540.47	--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武汉十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西藏北控智能云科技有限公司	--	950,000.00

14、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2020.12.31	33,184,990.00	--	33,184,990.00
二、本期变动	24,247,337.04	2,672,062.39	26,919,399.43
加：固定资产转入	23,819,702.04	2,672,062.39	26,491,764.43
减：处置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	427,635.00	--	427,635.00
三、2021.12.31	57,432,327.04	2,672,062.39	60,104,389.43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固定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316,865,174.68	362,596,931.5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316,865,174.68	362,596,931.57

(1) 固定资产情况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生产设备	供热管网	锅炉房	热力站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及其他电子 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12.31	12,579,242.65	194,708,186.39	191,162,037.02	35,591,204.81	104,135,560.17	18,329,780.82	6,490,435.54	562,996,447.40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88,351.15	22,468,233.20	2,901,714.74	--	--	18,835,363.80	1,842,579.43	72,036,242.32
其中：（1）购置	89,000.00	2,637,929.55	--	--	--	8,293,433.33	475,683.58	11,496,046.46
（2）在建工程转入	25,899,351.15	18,539,113.81	2,901,714.74	--	--	--	--	47,340,179.70
（3）企业合并增加	--	1,291,189.84	--	--	--	10,541,930.47	1,366,895.85	13,200,016.16
3. 本期减少金额	24,327,632.63	48,177,911.68	--	144,679.07	--	26,491,649.72	1,024,259.41	100,166,132.51
其中：（1）报废	93,791.00	10,725,138.29	--	--	--	1,767,060.06	970,669.12	13,556,658.47
（2）其他减少	24,233,841.63	37,452,773.39	--	144,679.07	--	24,724,589.66	53,590.29	86,609,474.04
4. 2021.12.31	14,239,961.17	168,998,507.91	194,063,751.76	35,446,525.74	104,135,560.17	10,673,494.90	7,308,755.56	534,866,557.21
二、累计折旧								
1. 2020.12.31	4,053,834.76	90,499,240.68	44,547,341.36	6,402,008.16	39,053,071.96	9,825,808.55	4,821,367.74	199,202,673.21
2. 本期增加金额	895,159.58	21,416,709.16	7,285,842.51	1,708,150.52	7,748,053.20	6,937,121.73	1,482,057.96	47,473,094.66
其中：（1）计提	895,159.58	20,887,339.45	7,285,842.51	1,708,150.52	7,748,053.20	2,640,408.72	585,564.70	41,750,518.68
（2）企业合并增加	--	529,369.71	--	--	--	4,296,713.01	896,493.26	5,722,575.98
3. 本期减少金额	374,301.31	19,498,311.68	--	--	--	9,034,972.13	934,835.16	29,842,420.28
其中：（1）报废	87,212.28	3,029,366.93	--	--	--	1,337,102.20	895,535.90	5,349,217.31
（2）其他减少	287,089.03	16,468,944.75	--	--	--	7,697,869.93	39,299.26	24,493,202.97
4. 2021.12.31	4,574,693.03	92,417,638.16	51,833,183.87	8,110,158.68	46,801,125.16	7,727,958.15	5,368,590.54	216,833,347.59
三、减值准备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2020.12.31	322,278.50	864,765.92	--	--	--	5,901.90	3,896.30	1,196,842.6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5,458.67	--	--	--	480.00	2,869.01	28,807.68
其中：处置报废	--	25,458.67	--	--	--	480.00	2,869.01	28,807.68
4. 2021.12.31	322,278.50	839,307.25	--	--	--	5,421.90	1,027.29	1,168,034.94
四、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9,342,989.64	75,741,562.50	142,230,567.89	27,336,367.06	57,334,435.01	2,940,114.85	1,939,137.73	316,865,174.68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8,203,129.39	103,344,179.79	146,614,695.66	29,189,196.65	65,082,488.21	8,498,070.37	1,665,171.50	362,596,931.57

(2) 期末，本公司以部分房产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211,442.21	926,760.11	--	2,284,682.10	暂时闲置
机器设备	36,507,477.82	22,701,495.35	838,257.25	12,967,725.22	暂时闲置
运输工具	228,156.27	215,774.52	--	12,381.75	暂时闲置
办公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134,722.31	123,499.95	--	11,222.36	暂时闲置
合 计	40,081,798.61	23,967,529.93	838,257.25	15,276,011.43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205,854.03	政府划拨土地建设房产，无需办理产权证书

16、在建工程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	25,185,268.50	49,632,476.93
工程物资	--	5,301.74
合 计	25,185,268.50	49,637,778.67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郑州生物质沼气发电项目	9,767,040.48	--	9,767,040.48	2,450,759.14	--	2,450,759.14
济南十方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9,593,624.93	--	9,593,624.93	--	--	--
御景湾北区项目	3,148,065.26	--	3,148,065.26	47,338.94	--	47,338.94
零星工程	1,276,107.35	--	1,276,107.35	992,902.50	--	992,902.50
烟台十方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1,186,105.11	--	1,186,105.11	272,277.23	--	272,277.23
青岛十方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161,421.60	--	161,421.60	--	--	--
紫运北街（水仙东路-桦秀路）	52,903.77	--	52,903.77	--	--	--
水仙东路一次线	--	--	--	2,815,138.98	--	2,815,138.98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	--	--	--	23,621,166.69	--	23,621,166.69
厦门生物质沼气发电项目	-	---	--	19,432,893.45	--	19,432,893.45
合 计	25,185,268.50	--	25,185,268.50	49,632,476.93	--	49,632,476.9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1.12.31
郑州生物质沼气发电项目	2,450,759.14	7,316,281.34	--	--	--	--	--	9,767,040.48
济南十方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	9,593,624.93	--	--	--	--	--	9,593,624.93
御景湾北区项目	47,338.94	3,117,861.26	--	17,134.94	--	--	--	3,148,065.26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烟台十方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272,277.23	913,827.88	--	--	--	--	--	1,186,105.11
青岛十方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	161,421.60	--	--	--	--	--	161,421.60
紫运北街（水仙东路-桦秀路）	--	52,903.77	--	--	--	--	--	52,903.77
水仙东路一次线	2,815,138.98	151,810.28	2,901,714.74	65,234.52	--	--	--	--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	23,621,166.69	641,150.47	24,262,317.16	--	--	--	--	--
厦门生物质沼气发电项目	19,432,893.45	1,442,280.32	20,176,147.80	699,025.97	--	--	--	--
合 计	48,639,574.43	23,391,161.85	47,340,179.70	781,395.43	--	--	--	23,909,161.15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郑州生物质沼气发电项目	15,000,000.00	65.11	65.11	自筹
济南十方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17,314,500.00	55.41	55.41	募股资金
御景湾北区项目	7,420,000.00	42.43	42.43	自筹
烟台十方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16,700,000.00	7.10	7.10	募股资金
青岛十方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31,900,000.00	0.51	0.51	募股资金
紫运北街（水仙东路-桦秀路）	1,410,000.00	3.75	3.75	自筹
水仙东路一次线	--	--	--	自筹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	--	--	--	募股资金
厦门生物质沼气发电项目	--	--	--	自筹
合 计	89,744,500.00	--	--	

17、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0.12.31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92,017.20	10,328,478.87	914,442.54	13,634,938.61
1. 2021.01.01	2,392,017.20	10,328,478.87	914,442.54	13,634,938.61
2. 本期增加金额	389,754.07	264,205.74	--	653,959.81
（1）租入	389,754.07	264,205.74	--	653,959.8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1.12.31	2,781,771.27	10,592,684.61	914,442.54	14,288,898.42
二、累计折旧				
2020.12.31	--	--	--	--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1. 2021.01.01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7,876.66	1,405,001.22	137,166.30	2,620,044.18
(1) 计提	1,077,876.66	1,405,001.22	137,166.30	2,620,044.1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1.12.31	1,077,876.66	1,405,001.22	137,166.30	2,620,044.18
三、减值准备				
2020.12.31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1. 2021.01.01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1.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703,894.61	9,187,683.39	777,276.24	11,668,854.24
2. 2020.01.01 账面价值	2,392,017.20	10,328,478.87	914,442.54	13,634,938.61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土地 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已运营	特许经营权- 在建	专利技术	商标 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12.31	3,299,531.02	587,671,067.65	64,037,904.24	14,360,953.00	68,603.77	90,800.00	669,528,859.68
2. 本期增加金额	--	373,566,276.82	211,821,955.44	1,167,955.95	--	2,704,852.90	589,261,041.11
(1) PPP 项目完工转入	--	19,036,923.69	--	--	--	--	19,036,923.69
(2) 企业合并增加	--	309,060,402.13	41,683,890.77	--	--	--	350,744,292.90
(3) 购置	--	149,557.52	170,138,064.67	--	--	--	170,287,622.19
(4) 内部研发转入	--	--	--	897,562.50	--	--	897,562.50
(5) 其他增加	--	45,319,393.48	--	270,393.45	--	2,704,852.90	48,294,639.83
3. 本期减少金额	3,104,117.02	2,975,246.35	19,036,923.69	--	--	--	25,116,287.06
(1) 完工结转	--	--	19,036,923.69	--	--	--	19,036,923.69
(2) 其他减少	3,104,117.02	2,975,246.35	--	--	--	--	6,079,363.37
4. 2021.12.31	195,414.00	958,262,098.12	256,822,935.99	15,528,908.95	68,603.77	2,795,652.90	1,233,673,613.73
二、累计摊销							
1. 2020.12.31	497,351.87	82,173,710.22	--	796,665.87	44,183.30	49,751.62	83,561,662.88
2. 本期增加金额	41,038.96	75,852,785.06	--	1,169,032.32	6,864.13	2,126,424.74	79,196,145.21
(1) 计提	41,038.96	30,929,569.55	--	1,089,838.55	6,864.13	856,212.88	32,923,524.07
(2) 企业合并增加	--	35,383,339.90	--	--	--	--	35,383,339.90
(3) 其他增加	--	9,539,875.61	--	79,193.77	--	1,270,211.86	10,889,281.24
3. 本期减少金额	432,054.63	1,349,405.63	--	--	--	--	1,781,460.26
(1) 其他减少	432,054.63	1,349,405.63	--	--	--	--	1,781,460.26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2021.12.31	106,336.20	156,677,089.65	--	1,965,698.19	51,047.43	2,176,176.36	160,976,347.83
三、减值准备							
1.2020.12.31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2021.12.31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账面价值	89,077.80	801,585,008.47	256,822,935.99	13,563,210.76	17,556.34	619,476.54	1,072,697,265.90
2.2020.12.31 账面价值	2,802,179.15	505,497,357.43	64,037,904.24	13,564,287.13	24,420.47	41,048.38	585,967,196.80

说明：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10%。

（2）期末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9、开发支出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污泥炭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1,206,164.48	1,989,411.01	--	--	--	--	3,195,575.49
财务管理数字化	1,211,933.60	269,040.82	--	--	--	--	1,480,974.42
OA 协同办公平台基础平台实施开发项目	558,125.65	409,013.02	--	--	2,529.40	--	964,609.27
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工厂数字化巡检系统采购项目	108,670.51	224,514.78	--	--	--	--	333,185.29
数字化收运系统	718,655.72	538,620.42	--	897,562.50	60,321.81	--	299,391.83
数字化餐厨垃圾处理厂升级改造（I 期）数智化餐厨垃圾处理厂升级	153,497.25	97,307.64	--	--	--	--	250,804.89
合 计	3,957,047.21	3,527,907.69	--	897,562.50	62,851.21	--	6,524,541.19

20、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2021.12.31 减值准备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366,254,148.87	--	--	366,254,148.87	--
山东依水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651.84	--	--	400,651.84	--
合 计	366,654,800.71	--	--	366,654,800.71	--

说明：

（1）商誉的形成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以 618,711,056.67 元的对价购买了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力”）93.00%的股权，购买日本公司取得新城热力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为 252,456,907.80 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新城热力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为 366,254,148.87 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以 6,405,674.64 元的对价购买了山东依水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水禾香”）100%的股权，购买日本公司取得依水禾香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为 6,005,022.80 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依水禾香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为 400,651.84 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新城热力：

期末对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首先将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比较。可回收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根据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测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五年以后的稳定期现金流量按照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确定资产组（包含商誉）发生减值。

根据公司管理层分析，同时结合过去供热面积、供热单价、毛利率等指标，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各种因素对指标的变动影响来预计未来五年预测期内现金流量，超过五年预测期的现金流按照预测期最后一年的供热面积并维持 0%的稳定增长率进行计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12.00%，为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经测试，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老旧管二次网	53,669,728.70	--	9,307,612.20	--	44,362,116.50
办公室装修	22,243,217.78	893,033.55	1,436,336.02	--	21,699,915.31
运营收益	9,685,559.69	681,066.02	639,126.95	--	9,727,498.76
大修费用	146,343.88	6,710,106.01	445,189.70	--	6,411,260.19
集气井	6,959,550.26	4,855,646.10	6,036,442.02	508,742.59	5,270,011.75
担保费、评审费	2,310,206.76	3,445,308.83	1,779,048.80	--	3,976,466.79
其他	542,214.29	4,994,454.19	3,972,232.95	17,151.35	1,547,284.18
热力站装修	253,693.28	373,356.83	106,998.70	--	520,051.41
技改工程	888,425.26	--	888,425.26	--	--
土地流转费	853,879.81	--	853,879.81	--	--
合 计	97,552,819.71	21,952,971.53	25,465,292.41	525,893.94	93,514,604.89

22、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30,284,015.62	27,617,977.38	76,563,302.46	19,137,135.08
坏账准备	30,119,900.39	7,490,439.21	19,171,822.05	4,742,294.54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权激励	26,733,553.29	6,683,388.32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664,097.49	1,916,024.37	--	--
预计负债	1,841,008.48	460,252.12	460,252.12	115,063.03
固定资产摊销年限与税法差异	677,550.19	169,387.55	--	--
使用权资产	205,951.05	38,819.58	--	--
小 计	197,526,076.51	44,376,288.53	96,195,376.63	23,994,49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8,227,825.89	43,147,189.29	126,711,527.39	31,677,881.85
固定资产摊销年限与税法差异	22,134,090.68	5,533,522.67	21,862,672.12	5,136,735.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5,869.13	133,967.28	--	--
小计	210,897,785.70	48,814,679.24	148,574,199.51	36,814,617.5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83,410,827.59	83,410,827.59
可抵扣亏损	25,097,869.97	158,386,511.41
资产减值损失	2,228,853.19	9,275,837.21
使用权资产摊销差异	215,804.64	--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教育经费	--	3,492.34
合 计	110,953,355.39	251,076,668.5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12.31	2020.12.31
2020 年	--	16,472,159.94
2021 年	--	36,090,707.02
2022 年	--	12,669,405.81
2023 年	--	3,239,379.98
2024 年	199,559.53	62,844,221.95
2025 年	4,098,562.07	27,070,636.71
2026 年	20,799,748.37	--
合 计	25,097,869.97	158,386,511.41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23,722.82	--	1,023,722.82	3,468,949.28	--	3,468,949.28
应收金字房产及子公司往来款	237,702,830.29	83,410,827.59	154,292,002.70	240,484,103.37	83,410,827.59	157,073,275.78
合 计	238,726,553.11	83,410,827.59	155,315,725.52	243,953,052.65	83,410,827.59	160,542,225.06

24、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77,937,554.48	23,4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应计利息	99,359.40	--
合 计	118,036,913.88	38,400,000.00

说明：期末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方式	借款条件
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	5,000,000.00	保证借款	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庄永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53号3楼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徽商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北京运河支行	22,937,554.48	保证借款	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无
合 计	117,937,554.48		

25、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436,097.97	--	--	25,436,097.97
其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436,097.97	--	--	25,436,097.97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按照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与武汉十方、山东方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交割完成日之前仍事实存在的尚未清收的债权全部由转让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享有，本公司据此按 2021 年末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确认或有对价 2,543.61 万元。

26、应付票据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	8,000,000.00
合 计	--	8,000,000.00

27、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采购款	273,491,463.63	262,256,269.72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12.31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定陶县方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80,000.00	暂未结算
北京中维泰禾置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	尚未支付
北京泰禾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尚未支付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2,690,000.00	尚未支付
吉林省群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590,265.26	尚未支付
合 计	18,460,265.26	

28、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供暖费	93,447,067.37	88,827,151.52
购货款	3,840,858.87	1,833,944.96
托管服务	--	1,415,094.34
合 计	97,287,926.24	92,076,190.82

2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14,591,133.94	108,917,328.00	108,357,266.64	15,151,195.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595.06	8,825,500.84	8,511,901.74	343,194.16
辞退福利	683,185.26	6,942,513.13	6,043,864.98	1,581,833.41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 计	15,303,914.26	124,685,341.97	122,913,033.36	17,076,222.87
-----	---------------	----------------	----------------	---------------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56,579.44	92,841,456.35	92,642,077.43	14,255,958.36
职工福利费	99,121.16	6,162,029.66	6,174,249.62	86,901.20
社会保险费	195,865.54	5,206,916.06	5,200,368.92	202,412.6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94,809.48	4,890,801.48	4,892,469.81	193,141.15
2. 工伤保险费	199.88	277,061.39	268,395.13	8,866.14
3. 生育保险费	856.18	39,053.19	39,503.98	405.39
住房公积金	139,728.59	3,962,317.21	4,046,406.66	55,639.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839.21	744,608.72	294,164.01	550,283.92
合 计	14,591,133.94	108,917,328.00	108,357,266.64	15,151,195.30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离职后福利	29,595.06	8,825,500.84	8,511,901.74	343,194.1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9,425.89	8,495,662.97	8,191,741.08	333,347.78
失业保险费	169.17	329,837.87	320,160.66	9,846.38
合 计	29,595.06	8,825,500.84	8,511,901.74	343,194.16

30、应交税费

税 项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18,516,390.43	7,250,435.11
企业所得税	9,752,881.17	17,057,055.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7,963.96	1,397,187.91
房产税	1,693,591.39	1,362,481.04
教育费附加	985,202.32	670,804.60
印花税	504,362.90	351,268.67
地方教育附加	479,468.42	275,658.48
个人所得税	349,220.19	306,729.04
土地使用税	205,749.60	80,340.80
其他	239,913.72	344,389.83
合 计	34,844,744.10	29,096,351.45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201,116.32	1,201,116.32
其他应付款	244,770,680.68	579,872,179.28
合 计	245,971,797.00	581,073,295.60

(1)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普通股股利	1,201,116.32	1,201,116.32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关联方往来款	89,841,180.66	188,687,684.01
模拟收购子公司应支付现金对价	60,112,547.23	60,112,547.23
非关联方往来款	36,696,453.09	31,504,169.63
股权激励款	33,988,778.00	63,993,628.00
股权转让款	18,000,000.00	226,343,120.97
押金保证金	3,036,065.57	2,774,799.55
待支付费用	2,753,287.09	6,284,878.63
代收代付款	342,369.04	171,351.26
合 计	244,770,680.68	579,872,179.2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	33,988,778.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北京宜升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771,338.71	借款
厦门兆富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200,000.00	借款
北京宏宇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工程押金
合 计	59,960,116.71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1.01.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800,000.00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0,236,756.15	20,545,269.21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65,024.93	3,009,585.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322,305.53	--
合 计	132,124,086.61	33,554,854.95

33、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股权转让款	13,480,000.00	--
待转销项税	2,995,932.53	2,465,685.78
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	7,013,494.82
应付利息	--	78,333.33
合 计	17,675,932.53	9,557,513.93

34、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164,640,000.00	--
保证借款	38,000,000.00	6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8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43,840,000.00	50,000,000.00

说明：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方式	借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99,640,000.00	抵押借款	以新城热力 36%股权提供抵押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石家庄建华北大街支行	65,000,000.00	抵押借款	以新城热力 20.02%股权提供抵押担保
北京银行金融港支行	38,000,000.00	保证借款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合 计	202,640,000.00		

35、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1.01.01
应付租赁款	10,986,757.63	13,634,938.6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65,024.93	3,009,585.74
合 计	8,221,732.70	10,625,352.87

3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长期应付款	431,356,766.93	149,854,835.50
专项应付款	3,478,664.19	3,478,664.19
合 计	434,835,431.12	153,333,499.69

(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501,593,523.08	170,400,104.7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0,236,756.15	20,545,269.21
合 计	431,356,766.93	149,854,835.50

说明：

①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所持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以济南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济南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二期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服务协议而产生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服务费等相应的全部应收账款及相关权益提供质押进行融资租赁，同时该融资租赁由本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9 年 12 月 16 日，购买价款为 120,000,000.00 元，期末余额为 120,020,988.41 元。

②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所持新城热力 36.98%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进行融资租赁，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2031 年 2 月 10 日，购买价款为 148,000,000 元，期末余额为 140,337,200.38 元。

③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设备进行抵押，以其所持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河南省郑州新冠 9MW 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进行融资租赁，同时该融资租赁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购买价款为 16,000,000.00 元，期末余额为 13,128,304.81 元。

④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持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以烟台市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的特许经营权及其项下收益权，以及收取全部餐厨废弃物处理补贴、餐厨废弃物处理费以及相关款项的权利提供质押担保进行融资租赁，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购买价款为 50,000,000 元，期末余额为 49,895,241.04 元。

⑤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其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一期）、（二期改扩建）抵押，以其所持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与青岛航宇能源有限公司、基快富食品（青岛）有限公司的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进行融资租赁，同时该融资租赁由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2 日，购买价款为 70,000,000 元，期末余额为 61,744,200.00 元。

⑥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以太原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费权提供质押，以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太原市清徐县柳杜乡东南社村太原市循环经济环卫产业基地内的太原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设备、设施的全部整体资产，包括未来一期技改后形成的资产（一期技改完成后，抵押权人、抵押人将签署补充协议，将一期技改形成资产纳入本合同抵押物范围，并办理抵押登记变更手续）提供抵押担保进行融资租赁，同时该融资租赁由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6 日-2026 年 9 月 6 日，购买价款为 110,000,000 元，期末余额为 110,905,394.97 元。

⑦单县同华以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和 BOT 特许经营项目享有的收益权及全部应收账款、同华科技及同华投资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单县同华 97%、3%的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同时同华投资、陈喆、吕永霞共同提供保证担保进行融资租赁。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购买价款为 10,675,000 元，期末余额为 5,562,193.47 元。

（2）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新产品开发款	140,000.00	--	--	140,000.00
拆迁补偿款	3,338,664.19	--	--	3,338,664.19
合 计	3,478,664.19	--	--	3,478,664.19

37、预计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滞纳金	5,368,311.28	5,313,123.28
预计大修更新改造费	1,841,008.48	460,252.12
未决诉讼	560,668.09	--
合计	7,769,987.85	5,773,375.40

38、递延收益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75,363.37	426,520.00	250,584.03	1,651,299.34	项目补助
预收管网使用费	51,466,202.92	7,489,200.13	10,085,686.38	48,869,716.67	
合 计	52,941,566.29	7,915,720.13	10,336,270.41	50,521,016.01	

说明：采用总额法计入递延损益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21.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农机国家补贴款	1,475,363.37	1,520.00	222,250.67	--	1,254,632.70	与资产相关
水肥一体化奖补资金	-	425,000.00	28,333.36	---	396,666.64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475,363.37	426,520.00	250,584.03	--	1,651,299.34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0,377,488.35	596,393,253.62	349,835,648.35	214,062,772.69
其他业务	3,670,045.72	77,064.22	2,542,902.05	411,427.47

（2）按合同类型产生的营业收入情况

类 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节能环保装备与配套工程	268,389,747.51	152,081,211.99
供暖	248,887,187.82	103,767,388.41
餐厨无害化处理	163,338,100.41	71,718,103.32
工业级混合油加工与销售	159,762,452.62	22,268,944.63
其他	3,670,045.71	2,542,902.05
合 计	844,047,534.07	352,378,550.40

4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7,318.15	1,519,424.45
教育费附加	812,288.01	711,248.92
印花税	731,444.84	332,721.92
房产税	645,934.27	466,887.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1,288.95	312,978.45
土地使用税	425,150.23	256,188.16
营业税	--	-703,396.91
其他税金	160,272.76	174,627.74
合 计	5,133,697.21	3,070,680.05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

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13,634,938.61	13,634,93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45,269.21	33,554,854.95	3,009,585.74
租赁负债	--	10,625,352.87	10,625,352.87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 14 号规定了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项目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第 14 号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解释第 14 号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在建工程	57,266,051.49	49,637,778.67	-7,628,272.82
无形资产	392,327,451.22	399,955,724.04	7,628,272.8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税项。

41、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318,525.39	3,990,510.99
咨询服务费	392,441.22	162,348.21
差旅费	246,535.42	472,247.50
业务招待费	192,432.66	585,519.79
广告促销费	184,145.24	11,935.56
其他	219,168.97	153,295.84
合 计	4,553,248.90	5,375,857.89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2、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6,577,702.04	29,109,741.26
折旧及摊销	13,671,037.38	1,725,679.97
咨询服务费	11,367,616.93	7,391,968.65
股份支付	5,675,331.17	29,019,320.18
办公费	4,327,365.10	1,904,549.52
业务招待费	4,134,630.94	3,118,786.54
交通差旅费	3,282,787.37	2,666,782.15
租赁物业费	2,347,059.55	3,128,575.08
超额奖励	1,657,200.00	--
其他	1,195,449.55	1,569,480.14
合 计	104,236,180.03	79,634,883.49

43、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088,311.98	974,125.86
折旧摊销费	2,673,743.66	789,902.08
咨询服务费	828,230.24	353,459.73
其他	231,389.63	84,489.10
合 计	8,821,675.51	2,201,976.77

44、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42,239,739.18	9,765,635.52
减：利息收入	2,699,593.19	387,818.54
手续费及其他	3,730,883.15	363,210.74
汇兑净损益	-9,589.24	--
合 计	43,261,439.90	9,741,027.72

45、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6,775,246.68	2,983,271.79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63,012.15	449.81	与收益相关

税收减免	4,745.91	2,014.43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	2,480.1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843,004.74	2,988,216.15	

46、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27,608.13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31.14	429,017.4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0,000.0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4,918.45	-199,541.08
其他	--	191,004.32
合 计	753,620.82	420,480.68

4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234.13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27,635.00	12,900.00
合 计	535,869.13	12,900.00

48、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23,399.85	-2,371,070.4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99,933.81	1,636,76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	-710,908.06
合 计	-476,533.96	-1,445,217.92

49、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353,505.87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196,842.62
合 计	-3,353,505.87	-1,196,842.62

50、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673.14	32,752.49
--	----------	-----------

5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同一控制性企业合并成本低于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478,589.31	26,485,671.0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0,621.25
无法支付货款核销	--	3,762,609.94
其他	229,579.06	668,905.70
合 计	708,168.37	30,927,807.93

5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法收回的款项	4,002,496.88	1,061,057.80
罚款及滞纳金	2,212,568.23	1,060,872.19
未决诉讼	560,668.09	--
捐赠支出	5,000.00	--
赔款支出	3,125.20	291,386.82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123,120.28
其他	160,851.61	1,290,053.28
合 计	6,944,710.01	3,826,490.37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690,236.72	18,881,465.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590,340.03	-3,157,707.45
合 计	-3,900,103.31	15,723,757.63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79,642,561.04	65,793,530.6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19,910,640.26	16,448,382.67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1,226.05	-6,309,745.49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4,734,993.77	-106,571.75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1,620,241.80	-5,718,894.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981,272.88	1,521,430.95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6,468,095.98	-1,901,442.27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9,526,059.90	11,978,832.14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045,395.05	--
其他	-158,111.24	-188,233.97
所得税费用	-3,900,103.31	15,723,757.63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75,560.0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71,652,502.54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420,602,851.10	融资租赁
应收账款	48,827,675.54	融资租赁
在建工程	3,674,596.00	融资租赁
长期待摊费用	35,890,010.46	融资租赁
投资性房地产	32,753,900.00	贷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277,188,000.00	融资租赁
长期股权投资	33,612,000.00	贷款抵押
合 计	1,034,377,095.64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	南充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	设立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93	购买
四川北控能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99.35	0.65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川美亚丝绸有限公司	南充	南充	丝绸生产销售	100	—	设立
四川北控能芯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充	南充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60	—	设立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川北控聚慧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物联网技术开发	100	—	设立
北京新城国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00	购买
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有机废弃物专用处置设备销售	100	—	购买
山东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生物质能源利用项目投资	—	51	购买
太原市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垃圾填埋气精制天然气	—	51	购买
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餐厨垃圾处理	—	100	购买
厦门十方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垃圾填埋气精制天然气、发电	—	55	购买
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	滨州	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	—	100	购买
抚顺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抚顺	抚顺	垃圾填埋气精制天然气	—	100	购买
潍坊润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垃圾填埋气发电	—	100	购买
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烟台	烟台	餐厨垃圾处理	—	100	购买
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垃圾填埋气发电	—	100	购买
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餐厨垃圾处理	—	100	购买
南充奥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南充	南充	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安装销售	—	100	购买
北控十方（湖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餐厨垃圾处理	—	65	设立
山东依水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100	购买
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农业生产	—	100	购买
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餐厨垃圾处理	—	100	购买
上海卢实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	70	设立
山东方福	济南	济南	餐厨垃圾处理	100	--	购买
菏泽同华	菏泽	菏泽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	100	购买
单县同华	菏泽	菏泽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	100	购买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7%	1,311,097.95	6,510,000.00	16,148,981.83
北控十方（湖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	-5,201.77	--	540,948.23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21.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270,197,869.52	318,593,212.30	588,791,081.82	260,913,628.40	97,664,260.07	358,577,888.47
北控十方(湖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6,025,354.26	164,537,255.11	190,562,609.37	154,860,026.14	--	154,860,026.14

续：

子公司名称	2020.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296,061,209.42	342,417,613.05	638,478,822.47	200,761,962.28	131,671,637.81	332,433,600.09

续：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246,526,795.70	18,172,169.70	18,172,169.70	28,308,871.64
北控十方(湖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64,446,274.01	-343,316.77	-343,316.77	-1,017,587.46

续：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107,372,280.72	33,557,352.72	33,557,352.72	-34,098,837.34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聚能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零售业	36	—	权益法
福州清禹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	福州	商务服务业	45.43	—	权益法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285,540.47	880,458.9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净利润	-594,918.45	-199,541.08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594,918.45	-199,541.08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08,234.13	--	1,608,234.1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08,234.13	--	1,608,234.13
（1）衍生金融资产	--	1,608,234.13	--	1,608,234.13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1,300,000.00	1,300,000.00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000.00	10,000.00
（三）投资性房地产	--	60,104,389.43	--	60,104,389.43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2,672,062.39	--	2,672,062.39
2.出租的建筑物	--	57,432,327.04	--	57,432,327.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61,712,623.56	1,310,000.00	63,022,623.56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衍生金融资产为期货套期保值投资，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净值表现确定其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为本公司已经出租的建筑物、土地，根据出租建筑物的实际情况，其所在区域附近交易市场活跃，且易找到类似案例的，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对不易找到交易案例的厂房等，其所在区域附近类似租赁市场较为活跃的，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股权投资和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

股权投资由于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本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持有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划分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光伏技术研发； 技术咨询；转让 自有技术等	480,000	16.42	16.42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	投资管理	50,005	3.24	3.24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	拉萨	投资管理	2,000	4.28	4.28

说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23.94%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东同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吉林北控能慧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阳泉北控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同华科技	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原控股股东
南昌中荷同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中荷”）	同华科技的子公司
同华投资	同华科技的主要股东和相同的实际控制人
陈喆	同华科技和同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吕永霞	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的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

3、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费	1,070,022.42	284,249.65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费	585,992.00	--
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27,152.43	--
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服务费	1,244,688.38	--
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	4,418,630.14	--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208,437.50	--
同华科技	运营服务	2,716,981.15	679,245.27
同华科技	工程施工	--	2,933,844.52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吉林北控能慧环保有限公司	电锅炉成套系统集成设备	--	114,337,167.75
阳泉北控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物联网平台	--	2,168,141.59
阳泉北控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	754,716.98
吉林北控能慧环保有限公司	工业物联网平台	--	2,168,141.59
吉林北控能慧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	754,716.98
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资产销售	11,802.28	--
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312,818.89	--

（2）关联受托管理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2021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2020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经营相关的管理权力	2020.7.13	2021.11.30	固定托管费用	2,594,339.63	1,415,094.34

（3）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租赁费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4,474.11	--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借款	还款	借款	还款
拆入：				
同华科技-本金	10,600,000.00	19,652,100.00	36,730,000.00	2,030,000.00
同华科技-利息	--	3,924,173.75	1,399,084.04	--

说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对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 1-6 月按照年利率 4.35% 计付资金使用费，2020 年 7 月开始不再计付资金使用费。

（5）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止的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止的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止的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止的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24,000,000.00	自融资租赁合同成立之日（2021 年 4 月 23 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2025 年 4 月 24 日）起三年	否
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自融资租赁合同成立之日（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2026 年 9 月 6 日）起三年	否
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自融资租赁合同成立之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2029 年 12 月 16 日）起三年	否

②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70,000,000.00	自融资租赁合同成立之日（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2024 年 2 月 2 日）起两年	否
本公司	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的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单县同华	同华科技、同华投资、陈喆、吕永霞	5,562,193.47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否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林北控能慧环保有限公司	6,460,050.00	646,005.00	70,127,000.00	3,506,350.00
应收账款	阳泉北控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65,000.00
应收账款	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1,416,349.68	70,817.48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1,170,695.96	--
应付账款	同华科技	20,910,000.00	18,0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模拟收购子公司应付或有对价	同华科技	24,673,015.03	24,673,015.03
交易性金融负债-模拟收购子公司应付或有对价	同华投资	763,082.94	763,082.94
其他应付款	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911,780.82
其他应付款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5,054,375.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聚能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764,368.33	2,437,267.57
其他应付款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626,642.62	973,286.87
其他应付款	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585,992.00	--
其他应付款	南昌中荷	44,956.35	--
其他应付款—借款	同华科技	86,819,221.36	99,310,973.75
其他应付款-模拟收购子公司应支付现金对价	同华科技	49,725,543.81	49,725,543.81
其他应付款-模拟收购子公司应支付现金对价	同华投资	1,537,903.42	1,537,903.42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除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对子公司担保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1)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期间，本公司与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临电气”）、张国新、张鑫淼、狄晓东、蔡元堂共同分别签署了四份《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JY2018-19”、“JY2018-20”、“JY2018-23”、“JY2019-01*”，以上四份《借款合同》统称为“原合同”），约定本公司共计向智临电气提供 1,380 万元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12%；为担保智临电气依约偿还借款本息，自然人张国新、张鑫淼、狄晓东、蔡元堂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依约向智临电气支付了 1,380 万元借款。

(2) 上述借款到期后，因智临电气无力偿还全部借款本息，本公司与智临电气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智临电气按照约定向公司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部分利息后，本公司对剩余借款利息给予减免。补充协议签订后，智临电气除偿还 789 万元本金外，剩余 591 万元本金及全部利息一直未偿还。

(3) 为保障上述借款本息的清偿，双方及沈阳飞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鉴于该协议书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达成导致该协议书未生效，本公司未有效受让任何债权，上述剩余 591 万元本金及全部利息一直未偿还。

(4) 为妥善处理以上事项，现各方就上述债务清偿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债务和解协议：

①各方确认，截至协议签订日智临电气尚欠本公司借款本金 591 万元及依据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应支付的借款利息（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借款利息为 4,636,176.66 元，本息合计 10,546,176.66 元）。

②各方同意，协议生效后，本公司豁免智临电气根据原合同及补充协议计算应当支付的借款利息 400 万元，且智临电气尚欠本公司的借款本金 591 万元不再计息。

③协议生效后，智临电气应向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91 万元及剩余利息 636,176.66 元，合计 6546176.66 元，具体还款计划为：

智临电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 万元；2022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智临电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北清环能偿还借款本金 50 万元；智临电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偿还剩余全部借款本息 546,176.66 元。

(5) 四川北控能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能慧”）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截至协议签订日，北控能慧尚欠上海东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凡电力”）应付款项 1,778,492.82。本公司、智临电气、北控能慧及东凡电力签署《债权转让及债务冲抵协议书》，本公司将其对智临电气享有的债权协议中 1,778,492.82 元债权转让给北控能慧，北控能慧以其对智临电气的 1,778,492.82 元债权冲抵（债权转让）尚欠东凡电力的款项，债权转让及债务冲抵后北控能慧与东凡电力再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综上，本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400 万元。

2、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 目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41,909.77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811,58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044,050.56



梁卫丽



姓 名 梁卫丽
Full name 梁卫丽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12-13
Date of birth 1973-12-13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1102731213044
Identity card No. 321102731213044



年度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年度检验
Annual Inspec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perio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需要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同意变更
Agree to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同意变更
Agree to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同意变更
Agree to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需要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同意变更
Agree to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同意变更
Agree to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同意变更
Agree to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姓 名 王振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西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20219760920563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402001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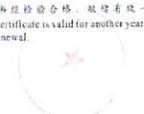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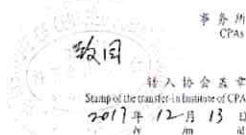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4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20-1)

(副本)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清算审计；代理记帐；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03月10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